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湖南裕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代码30135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536	39,999,983.36	1.44%	48,274,415.36	1.73%	6个月
2	工银瑞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19	499,988.19	0.03%	603,416.19	0.03%	6个月
3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	299,969.71	0.05%	362,021.71	0.06%	6个月
4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92	4,999,997.92	0.14%	6,034,301.92	0.17%	6个月
5	工银瑞信灵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384	9,999,995.84	1.87%	12,068,603.84	2.2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3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9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恒裕纯债A	国联恒裕纯债C	国联恒裕纯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931	005932	0201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6	1.0169	1.019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39,406.08	290.62	10,396.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3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3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3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3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3月26日(含)起至2026年4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6年4月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年4月1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5日，即在2026年3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7-631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4月2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可

联系电话：4008888606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25室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9月25日，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4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基金账户卡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8人，代表股份数量499,11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4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220,1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467,531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414,799,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9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21人，代表股份数量84,319,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51%。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3人，代表股份数量86,52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25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65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6880%。

1.02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345,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74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6390%。

1.03选举翟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036,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437,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2811%。

1.04选举汪星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270,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671,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514%。

1.05选举白云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27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67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562%。

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翟俊先生、汪星光先生、白云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69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4,097,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1995%。

2.02选举潘思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79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19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6.9146%。

2.03选举张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4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829,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7.6433%。

李哲先生、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450,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656%；反对6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32%；弃权1,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4,85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0712%；反对6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64%；弃权1,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85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81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3279%；反对31,56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3244%；弃权1,73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21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1.5099%；反对31,56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6.4841%；弃权1,73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0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陈小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Sherry Lee女士、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Sherry Lee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Sherry Lee	是	6,820,000	9.57%	0.69%	否	否		2026年3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3,000,000	4.21%	0.31%	否	否			2027年3月1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置换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2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1,200,000	1.49%	0.12%	否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8,500,000	10.53%	0.87%	否	否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rry Lee女士、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